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72號

上訴人 孫胡珍霜

被上訴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嚴德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，經原法院於113年8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9,266元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1-43頁）。上訴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聲字第78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22日送達，有本院送

01 達證書附卷可憑(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8號卷第29頁)，上
02 訴人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。茲已逾期且經過相當期間，上訴
03 人迄未補正上訴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表、答詢表、原法院多
04 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附卷足
05 佐(見本院卷第67-75頁)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8 民事第六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

10 法官 黃悅璇

11 法官 徐彩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當
1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6 書記官 王紀芸